**2019年春季学期韩国顺天乡大学、光州女子大学**

**交流生项目选派办法**

**一、项目情况**

根据我校与韩国顺天乡大学、光州女子大学的交流生协议，现拟在全校范围内选派全日制在校生于2019年春季季学期赴韩国交流学习。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交流生类型**  **及人数** | | **说 明** |
| **免学费** | **自 费** |
| 韩国顺天乡大学  https://homepage.sch.ac.kr/english/ | 3 | 不限 | 交换时间：2019.3– 2019.6  有韩语或英语基础的学生优先 |
| 光州女子大学  <http://chinese2.kwu>.  ac.kr/index.sko | 2 | 不限 |

**二、报名条件**

（一）免费交流生：

1.我校2015级、2016级、2017级全日制在校生，有韩语或英语基础的学生优先；

2.思想政治品德良好，积极上进，责任心强；

3.上学年学习成绩占班级前30%,并曾担任学生干部；

4.有承受缴交赴境外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

5.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

6.身体健康。

（二）自费交流生：

1.我校2015级、2016级、2017级全日制在校生，有韩语或英语基础的学生优先

2.思想政治品德良好，积极上进，责任心强；

3.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期补考课程不超过2门；

4.有承受缴交赴境外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

5.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

6.身体健康。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9日**之前，请各二级学院教务科根据附件汇总交流学生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表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选派办法**

1.学生自愿报名，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教务科；

2.二级学院初审并推荐免学费及自费交流生候选人上报学校教务处；

3.教务处、外事办、学生处组织面试，择优确定交流学生人选，送学校审批；

4.各交流高校核定入学资格并发录取通知书。

（说明：若未通过所报名高校的审核，此次交换资格即失效。）

**五、注意事项**

1.申请该项目的学生可联系外事办林老师咨询相关学校情况；

2.提交《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参照泉师院教〔2012〕23号《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学分管理规定（试行）》执行（详见学生手册）。

**六、费用**

|  |  |  |
| --- | --- | --- |
| 交流  预估费用  (以学期计算) | 学费 | 3,366,000韩元，约人民币18840元 |
| 奖学金 | 学费的20%，671,200韩元，约人民币3760元 |
| 住宿费 | 765，000韩元，约人民币4300元 |
| 生活费 | 每月30-50万韩元，约人民币1680-2800元  （供参考） |
| 往返旅费、签证等费用 | 约10000元（供参考，以实际办理为准） |

**七、安全与纪律**

1.外派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我校和各交流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不得做出有损我校及各交流高校声誉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交流资格或任意提前返校（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回校后依据本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应与外事办和所在二级学院保持联系，如遇安全问题及时向我校报告，外事办负责协调解决。赴境外学习前，由校学生处与交流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八、手续办理**

在收到各交流大学录取通知后，由外事办负责指导交流学生自行办理护照、签证、选课、机票、机场接送、保险及体检等个人事宜，若因个人因素无法顺利取得签证或签注者，即取消交流资格。

**九、材料提交**

有意申请的同学须提交《泉州师院学生交流项目申请表》（其他需向交流大学提供的材料由校外事办负责通知最终入选的同学在面试后3日内提交）

**十、咨询联系方式：**

行政楼811外事办公室 林老师

电 话：22919526

Email: 26199374@qq.com